

2015 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分析报告

山东政法学院

2016 年 1 月

学校简介

山东政法学院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济南，肇始于 1955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的山东省政法干部学校；1959 年 2 月中共山东省委决定建立山东政法学院，时任省委第一书记舒同题写校名；1979 年 12 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决定恢复建立山东省政法干部学校；1983 年 7 月更名为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1987 年 10 月更名为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2005 年 2 月开始筹建山东政法学院；2007 年 3 月 16 日和 4 月 26 日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发文同意正式设立山东政法学院。

办学指导思想。中共山东政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学校实施“错位竞争，特色发展”战略，坚持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突出服务国家法治建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办学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以法学学科为龙头，多学科协调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

办学基础条件。学校占地面积 56.9 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27 万余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4.9 亿余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900 余万元。校内建有法学、新闻传播、经济管理、计算机、外语、狱政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教学实训中心，法学教学实训中心是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有山东省社会稳定研究中心、山东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地、证据鉴识实验室、司法研究院、司法会计研究所、

司法鉴定中心等 20 多个研究机构。坚持开放办学，在山东省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律师事务所、监狱系统、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建立校外实践基地近 200 个。图书馆是山东省高校自动化建设先进图书馆，馆藏印刷版图书 105 万余册，电子图书 142 万余种，存储总量达到 5127GB。建设完成数字化校园暨特色网络教学育人平台，实现了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信息化支撑。

学科与专业体系。坚持突出特色，做大做强法学学科，扶持统筹法学外学科，逐步形成法学学科优势明显、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坚持分类建设，以法学专业群为核心，经管类专业群和新闻传播类专业群为两翼，信息管理类专业群和外语类专业群为基础，形成交叉融合相互支撑的“122”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拥有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刑法学，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学，省级重点实验室证据鉴识实验室，省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在省属高校中首家全部拥有法学学科“三重点”建设项目。

现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和 20 多个普通本专科专业，法学专业是国家“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山东省“三三三”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项目。法学、监狱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行政管理等专业是山东省省级特色专业。

教师队伍。现有校内专任教师 500 余人、其他师资和外聘教师 180 余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和副教授 200 余人，占教师总数的 39.5%；博士和硕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81.3%，其中博士学位教师 117 人，

占教师总数的 23%；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 184 人，占教师总数的 36.1%；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50 人；省级教学团队 3 个；全国优秀教师 1 人；省级优秀教师 4 人；省级教学名师 3 人；省级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2 人；山东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3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

人才培养。学校始终把教学作为中心工作，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工程。2008 年成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并获得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资格。2011 年 10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现有在校生 12000 余人。

有近 40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11 项省级教学改革立项课题；3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学校构建了以“爱生学工”为品牌的完善系统的学生管理服务体系，特别是学生奖助体系，奖助覆盖面超过 30%。大学生素质教育特色项目“靛青工程”入选全国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打造高校学生第二成绩单”创新试点项目。

采取分类培养、复合培养、订单培养、联合培养等培养模式，注重职业能力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的需要，法学专业学生国家司法资格考试成绩优异，通过率 2009 年以来均保持在 50% 左右；各级各类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考取率和考研通过率均稳定在 20% 以上。总体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0% 左右。自 1955 年建校以来共为社会培养 14 万各级各类优秀人才。



科学研究。“十一五”以来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00 余项，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奖 30 余项。学校主办的《政法论丛》入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

文化育人。学校坚持文化育人，建设和谐校园，弘扬“博学笃行刚健中正”的校训精神、“实事求是”的校风、“学在前沿，大爱施教”的教风、“乐学勤学真学活学”的学风和“爱岗敬业，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先后荣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省级“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德育工作优秀高校”、“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群众信得过基层单位”、“高校校园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目前，学校正抓住机遇，开拓创新，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而奋斗。

关于本报告

为全面系统反映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号）要求，编制本分析报告。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学校自 2014 年起，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作为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促进了学校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的良好互动。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二级学院就业负责人、就业工作信息员、辅导员等有关力量，全面收集整理学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资源，力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毕业生的实际就业情况。

数据来源

本报告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服务系统”。报告引用的数据范围包括，2015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跟踪就业记录、2753 份 2015 届学校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问卷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及 454 家用人单位调查数据。

指标解释

1、毕业生就业方式

协议就业：是高校毕业生的一种就业方式。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各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俗称“网签”）或通过纸介质签署《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该协议书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和就业管理机构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就业协议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就业管理工作中，把毕业生以签就业协议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协议就业。

劳动合同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书，在就业管理工作中，把以签订劳动合同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劳动合同就业。山东省从2008年开始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纳入就业统计范围。

自主创业就业：是指高校毕业生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己创办实业，解决就业问题。依据山东省的现行规定，只有在就业主管部门登记的创业人员，且必须是办理了完整的自主创业手续（在工商局正式注册公司）后，才纳入统计范围。

非派遣省外签约就业：指毕业生与省外接收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但是由于户口档案不能随迁等原因，在毕业派遣时户口、档案只能派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本人到接收单位就业的一种方式。

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是指毕业生以临时工、派遣工、兼职工和自由职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灵活就业具有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特点。我国就业主管部门规定，只有提供《灵活就业证明》的毕业生才纳入灵活就业的统计范围。

升学：升学包括“专升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和“考研”（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及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出国：包括出国工作和出国学习。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

基层项目就业：指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选聘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就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基层项目。

2、就业率计算公式

协议就业率=签订就业协议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劳动合同就业率=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非派遣省外签约比例=非派遣省外签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100%

灵活就业率=灵活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升学率=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出国率=出国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自主创业比例=自主创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应征入伍率=应征入伍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基层项目就业比率=参加基层项目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3、总体就业率及其计算公式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在计算毕业生的总体就业率时，总体就业人数是协议就业、劳动合同就业、非派遣省外签约、灵活就业、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基层项目就业的人数之和。

总体就业率=总体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学科专业分类说明

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了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2012年，教育部对1998年印发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期间经过数次修订。为了使报告中的数据具有可比性，本报告沿用了2010年全国使用的学科专业分类标准，特此说明。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毕业生规模.....	1
(二) 毕业生结构.....	1
(三) 毕业生就业率.....	5
(四) 就业方式.....	8
(五) 就业流向.....	10
(六) 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	13
(七) 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13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14
(一)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14
(二) 充分发挥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制度的激励作用。.....	15
(三) 开展了公考考录实训，公职考试录取率稳步提高。.....	16
(四) 开展了司法考试的研究与培训，司法考试通过率实现大跨越。.....	16
(五) 充分发挥我校法学优势，开展了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战略合作。.....	16
(六) 建立了学士后流动站，毕业生就业前景广阔。.....	17
(七) 开展了专业顶岗实习，提高了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17
三、相关分析	17
(一) 毕业生求职意向分析.....	17
(二) 影响毕业生择业的因素分析.....	19
(三) 毕业生对自身能力的认知分析.....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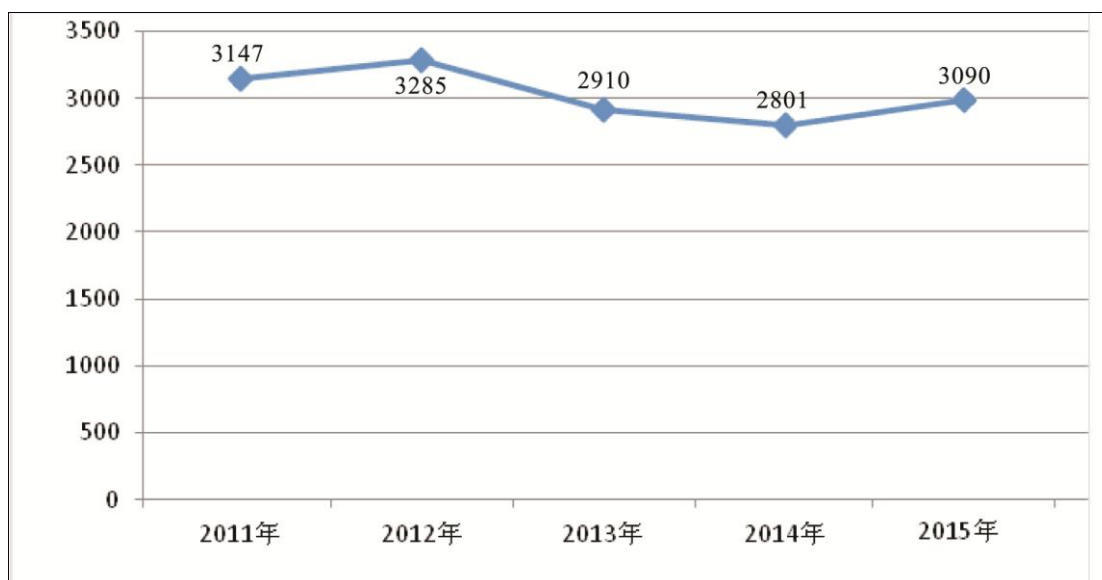


(四) 毕业生就业变动情况	22
(五)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满意度	22
(六) 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	24
(七) 用人单位满意度	26
四、学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特点	27
(一) 就职于机关事业单位的毕业生占已就业总人数四分之一以上。	27
(二) 平均升学率超过 15%，专升本比率 17%。	28
五、就业趋势	28
(一) 生源发展趋势	28
(二) 专业就业率变化趋势	29
六、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30
(一) 对招生和专业设置的反馈	30
(二) 对招生和专业设置的影响	31
(三) 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31
(四) 对人才培养的影响	32
附录 1：图表目录	36
附录 2：学科专业分类名称及代码（本科）	37
附录 3：学科专业分类名称及代码（专科）	40

一、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

2015 年学校毕业生总人数共计3090人，占全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总数的0.65%。“十二五”期间，学校毕业生总量渐趋高位稳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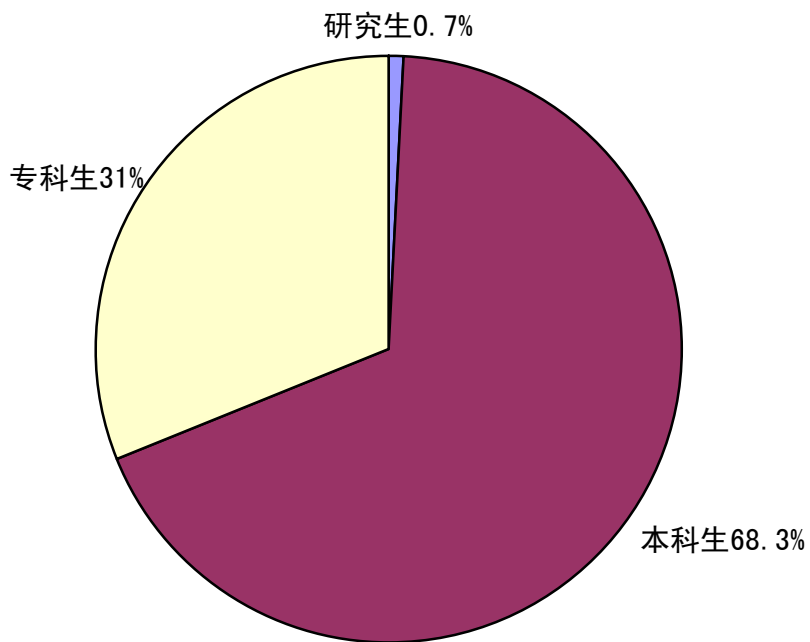


图表-1 本校近五年毕业生总量变化趋势图

（二）毕业生结构

1、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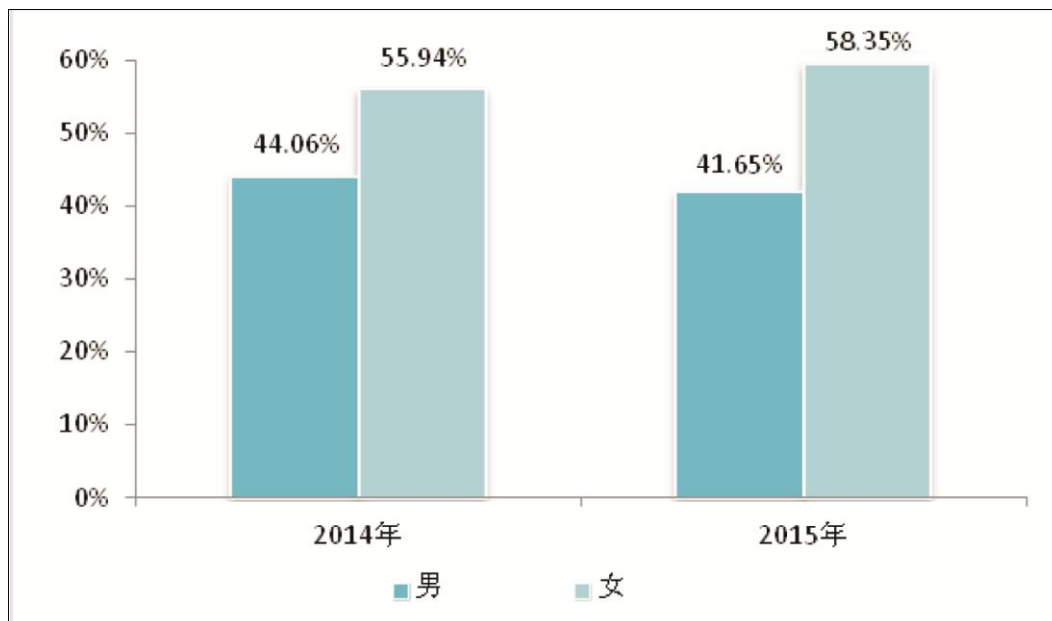
全校2015届毕业生共分为硕士、本科、专科三个学历层次，其中硕士研究生21人，占0.7%；本科生2110人，占68.3%；专科生959人，占31.0%。



图表-2 我校2015届毕业生学历结构

2、性别结构

学校2015年共有女性毕业生1803人，占全校毕业生总数58.35%，所占比例高于男生16.7个百分点。



图表-3 学校毕业生性别比例与上年对比

3、专业结构

学校2015届毕业生跨越20个专业，其中，硕士学历专业1个，本科专业12个，专科专业7个。从专业分类角度来看，硕士研究生隶属于法学；本科各专业以法学类为主，涵盖了法学、经济学、文学、工学、管理学五个门类；专科专业主要分布于法律类、电子信息类、财经类、公共事业类和艺术设计传媒类等五个大类。

图表-4 学校2015届毕业生专业门类分布

学历	专业门类（大类）	专业个数	生源人数	占全校同学历生源总数比例
硕士	法学	1	21	100%
本科	法学	2	1462	69.29%
本科	经济学	2	204	9.67%
本科	管理学	3	291	13.79%
本科	文学	4	127	6.02%
本科	工学	1	26	1.24%
专科	法律大类	3	558	58.19%
专科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1	118	12.31%
专科	公共事业大类	1	114	11.89%
专科	财经大类	1	111	11.57%
专科	电子信息大类	1	58	6.05%
合计		20	309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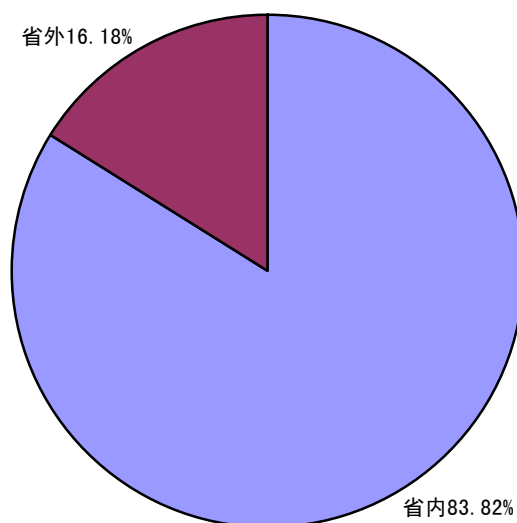
作为政法类普通高校，法律法学类专业是该校的主要专业，在全校生源总数中所占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专业。其中，本科法学类专业毕业生占全校生源总数的47.3%；专科法律事务专业毕业生人数占全校生源总数的18%。另外，该校是全省唯一开设本科监狱学和专科法律事务（经济）、应用英语（法律）三个专业的高校。

图表-5 2015 届各专业生源人数统计表

学历	专业名称	本校生源人数	占全校生源总数比例
硕士	法律硕士（法学）	21	0.68%
本科	法学	1341	43.40%
本科	监狱学	121	3.92%
本科	财务管理	209	6.76%
本科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6	3.43%
本科	经济学	98	3.17%
本科	行政管理	53	1.72%
本科	新闻学	36	1.17%
本科	英语	51	1.65%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9	0.94%
本科	编辑出版学	25	0.81%
本科	信息工程	26	0.84%
本科	日语	15	0.49%
专科	法律事务	393	12.72%
专科	新闻采编与制作	118	3.82%
专科	行政管理	114	3.69%
专科	法律事务(经济)	110	3.56%
专科	国际商务	111	3.59%
专科	应用英语(法律)	55	1.78%
专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58	1.87%

4、生源地分布

我校2015 届毕业生中，山东省内生源2590 人，所占比例83.82%，外省市生源500 人，所占比例为16.18%。



图表-6 本校2015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学校2015 届毕业生外省市生源总人数共计500 人，来自安徽、河北、河南、吉林、贵州、辽宁、云南等19 个省市。

5、民族结构

学校毕业生民族结构以汉族生源为主，有少量少数民族毕业生。2015 届学校共有少数民族毕业生67 名，占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17%。

（三）毕业生就业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学校已有2781 名毕业生实现就业，全校总体就业率90%。

1、按学历统计

分学历毕业生就业率统计结果显示，学校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90.95%，专科生总体就业率87.80%，硕士研究生总体就业率为95.24%。

图表-7 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率对比

学历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硕士	20	95.24%
本科	1919	90.95%
专科	842	87.80%

2、按性别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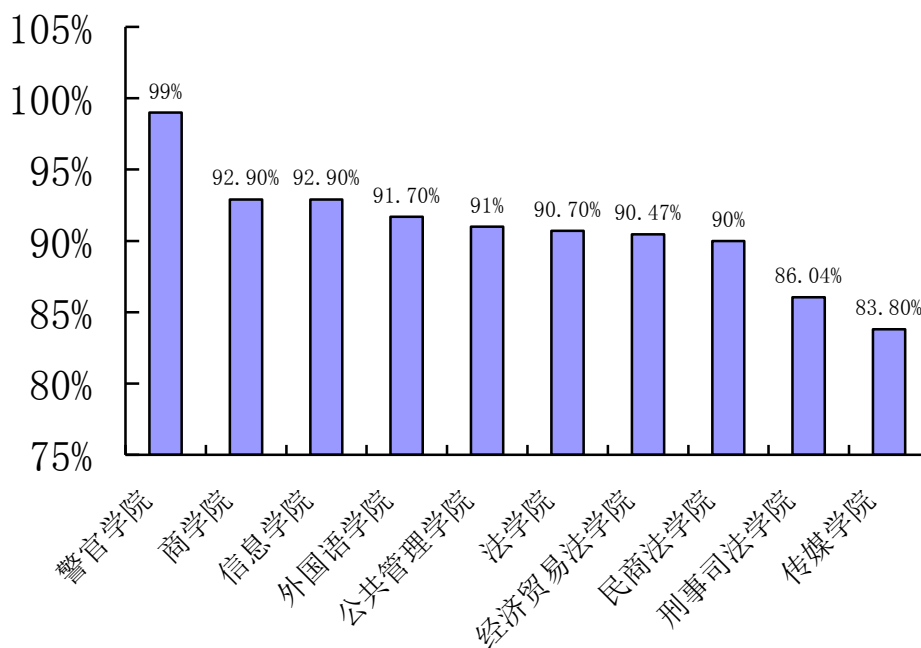
学校2015届女性毕业生共有1622人实现就业，总体就业率为89.96%，与男生就业率基本持平。

图表-8 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率对比

性别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女	1622	89.96%
男	1159	90.05%

3、按学院统计

不同学院就业率统计结果存在着差异性，就业率最高的警官学院达到99%。



图表-9 不同学院就业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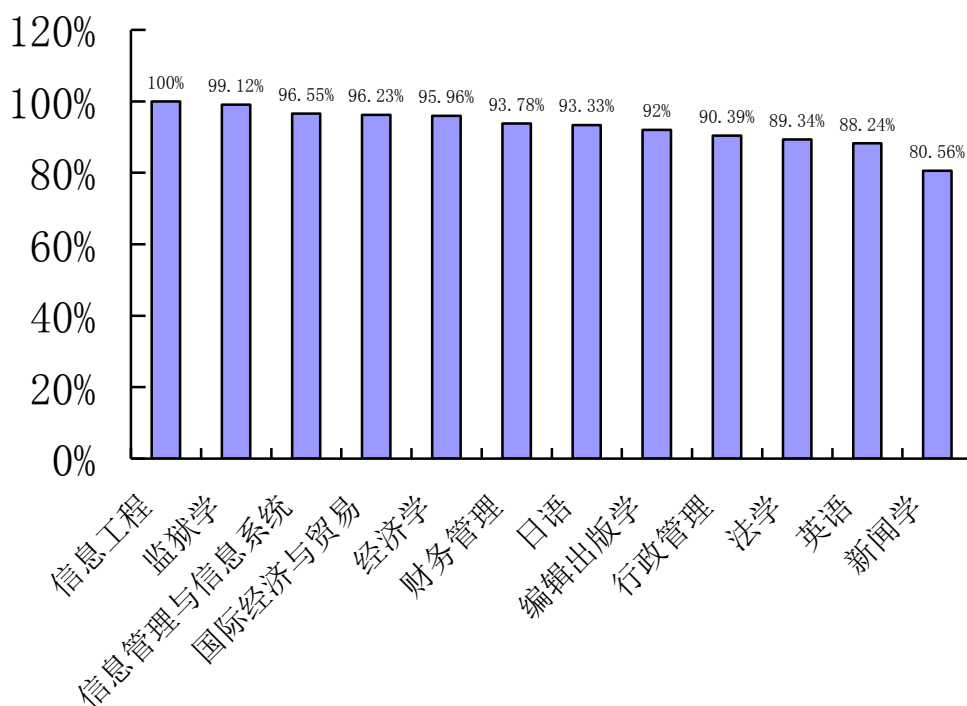
4、按专业统计

(1) 研究生各专业就业率

2015年学校有毕业生的研究生专业为法律硕士(法学和非法学),截至年底,21名毕业生中20人实现了就业,总体就业率95.24%。

(2) 本科学历各专业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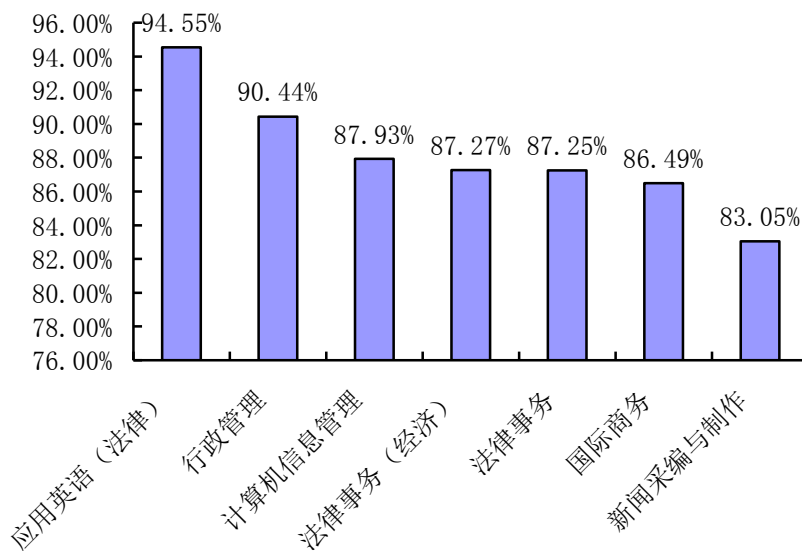
在全校12个本科专业的毕业生中,信息工程就业率最高,达到100%,监狱学作为我校的特色专业,就业率达到99%,其他专业就业率均在80%以上。



图表-10 本科学历各专业就业率对比

(3) 专科学历各专业就业率

在全校7个专科学历的毕业生中,应用英语(法律)就业率最高达到94.55%,各专业就业率都达到80以上。



图表-11 专科学历各专业就业率对比

(四) 就业方式

近年来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方式呈现多元化趋势，除传统的协议就业、升学外，以签订劳动合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就业的人数越来越多，学校2015 届毕业生的就业方式分类如下表所示。

图表-12 学校毕业生就业方式统计表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	占全校就业总人数比例
1	协议就业	357	12.84%
2	劳动合同就业	1586	57.03%
3	自主创业	20	0.72%
4	灵活就业	167	6.01%
5	升学	457	16.43%
6	出国	18	0.65%
7	应征入伍	9	0.32%
8	基层项目	17	0.61%
9	其他形式就业	150	5.39%
	合计	2781	100%

1、协议就业

截至2015 年底，我校共有357 名毕业生以签订就业协议的方式就业，占就业总人数12.84%。

2、劳动合同就业

学校2015 届毕业生截至年底的劳动合同就业总人数共计1586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总数57.03%。

3、自主创业

截至报告期，学校2015 届毕业生中共有20 人自主创业，所占比例0.72%。

4、灵活就业

截至年底，学校灵活就业毕业生人数共计167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6.01%。

5、升学

学校2015 届毕业生共有457 人升学继续深造，占就业总人数16.43%。其中，专升本163 人，本升硕294 人。

6、出国

学校2015 届毕业生中，出国工作或学习的共计18 人，占就业总人数0.65%。

7、应征入伍

2015 年学校共有9 名毕业生应征入伍，占就业总人数0.32%。

8、参加基层项目

学校2015届参加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共有17人，占就业总人数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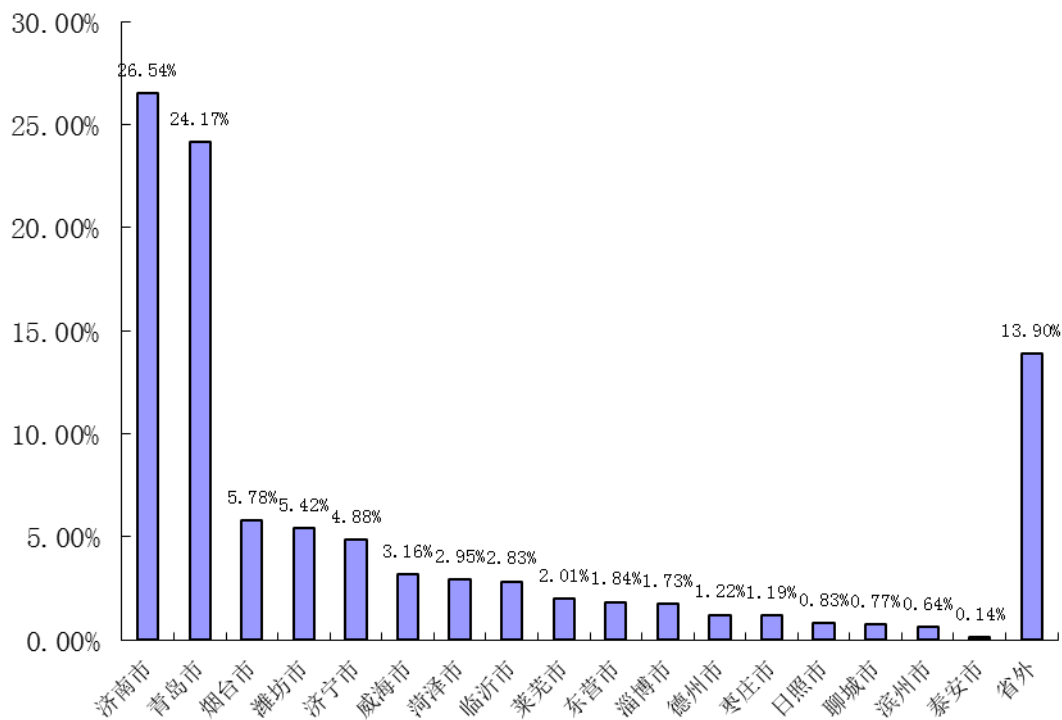
9、其他形式就业

学校2015届通过其他形式就业150人，占就业总人数5.39%。

(五) 就业流向

1、地域流向

我校2015届毕业生就业地区主要集中于山东省内，所占比例86.1%，出省就业毕业生所占比例13.9%，分布于上海、天津和江苏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地区的分布，以学校所在地济南为主，所占比例26.54%；其次是沿海城市青岛，所占比例2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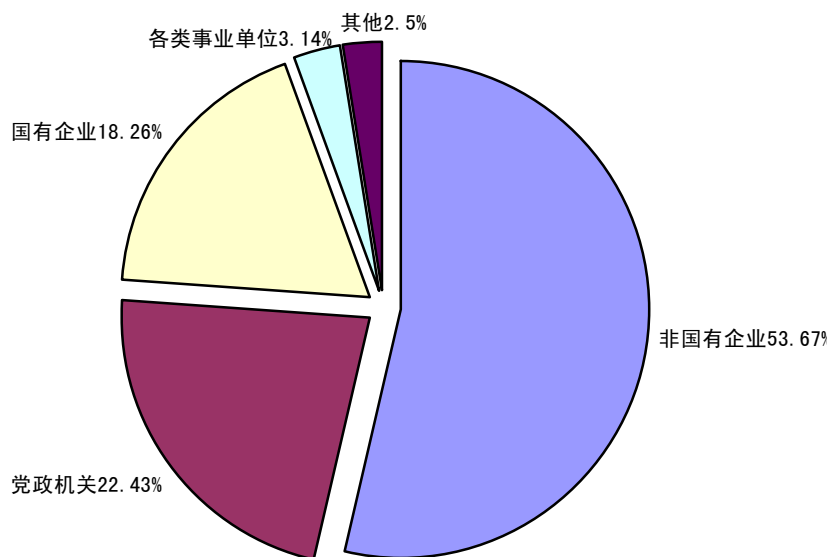


图表-13 2015届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

2、单位性质流向

学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性质分布情况，非国有企业就业的人数最

多,约占全校就业毕业生总数53.67%;其次是就职于党政机关的人数,占就业总人数22.43%;服务于国有企业的毕业生占就业总人数的18.26%;服务于各类事业单位的所占比例为3.14%,其他占2.50%。



图表-14 学校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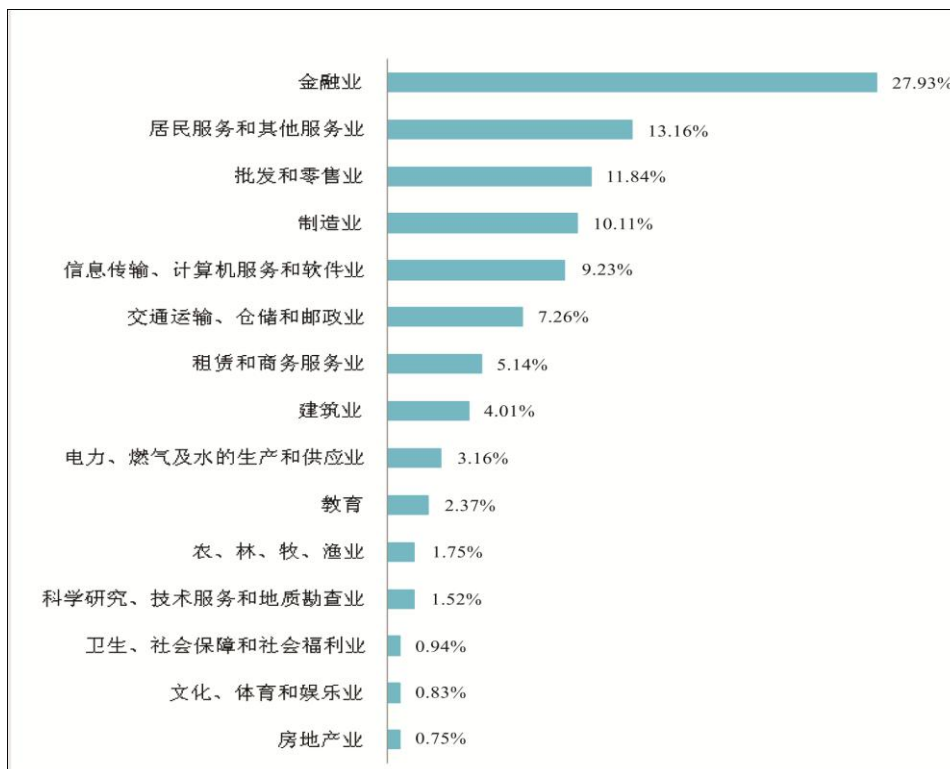
3、行业流向

(1) 研究生行业流向

学校2015年有硕士毕业生21人,以党政机关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为主,本次不作趋势性统计分析。

(2) 本科生主要行业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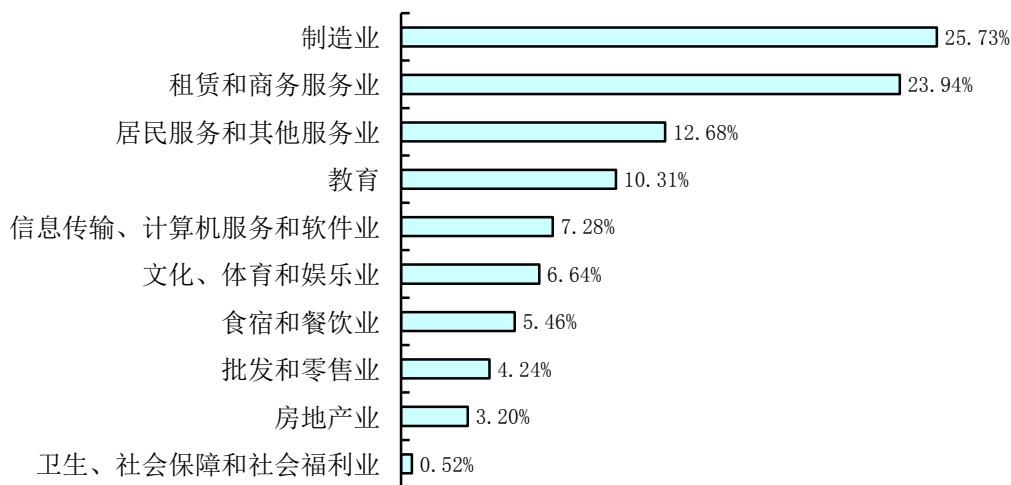
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分布于15个行业,其中金融业接收人数最多,占就业毕业生总数27.93%;其次是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所占比例均超过10%。



图表-15 学校2015届本科毕业生行业流向

(3) 专科生主要行业流向

我校专科毕业生就业单位主要分布于10个行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是接收毕业生人数最多的行业，所占比例超过20%。各行业接收学校专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16 学校2015届专科毕业生行业流向

（六）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

1、特困生就业情况

2015 届毕业生中全校共有特困家庭毕业生155 名，在学校各类困难毕业生帮扶政策的实施带动下，截至年底，共有138 人实现就业，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率89.03%，接近于全校平均值。

2、省级优秀毕业生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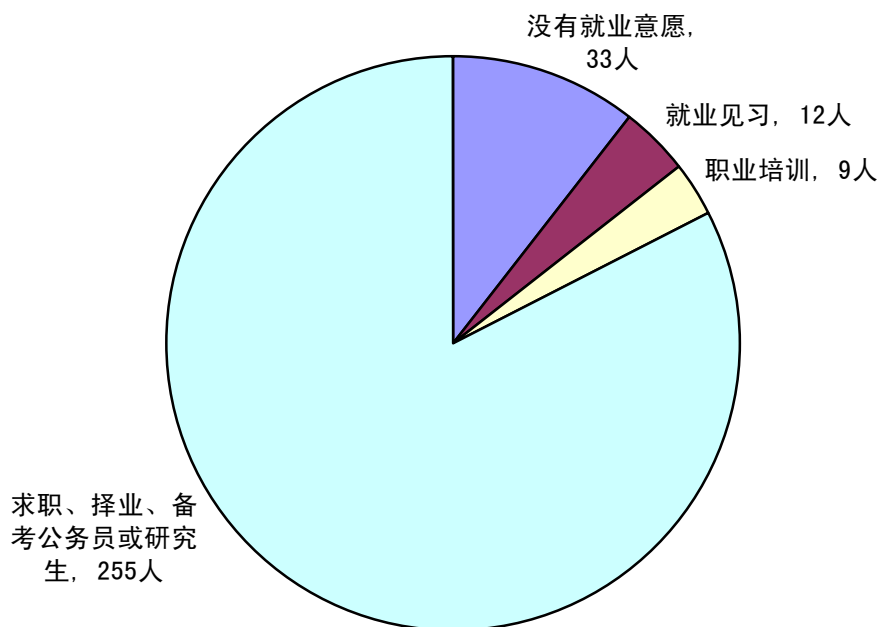
2015 年学校共评选出省级优秀毕业生155 名，截至报告期，145 人实现就业，就业率93.55%。其中升学的40 人，协议就业的30 人，劳动合同就业64 人，灵活就业7 人，应征入伍2人，自主创业、参加基层项目的各1人。

3、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

截至年底，学校2015 届67 名少数民族毕业生中，有64 人实现就业。其中劳动合同就业的45 人，升学7人，协议就业1 人，灵活就业5人，自主创业3人，其他形式就业3人。

（七）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截至年底，学校共有309 名未就业毕业生，其中硕士研究生1人，本科生191 人，专科生117 人。根据毕业生离校后的跟踪监测数据，未就业的毕业生中，33 人暂时没有就业意愿，占未就业毕业生总数的10.68%；其他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中，12人正在参加就业见习，9人正在参加各类职业培训，255 人正在求职、择业、备考公务员或者研究生。



图表-17 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状态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紧紧围绕“错位竞争，特色发展”的发展战略，坚持“全程化就业指导服务，多元化就业市场渠道，专业化就业工作队伍，目标化就业工作考核，信息化就业传递平台，全员化就业工作格局”的“六化”工作思路，完善就业指导服务，加强就业工作考核，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自主创业，促进学生全面就业。面对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开拓思路，创新方法，形成了毕业生就业的特色工作，成效显著。

(一)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一是实施了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均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列入学校

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学习贯彻上级有关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研究并协调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搭建就业信息平台。建立以就业信息网和学生就业短信平台为核心，广播、报纸、校园视频大屏幕为辅助的就业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三是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帮助毕业生了解政策、熟悉政策、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实惠。四是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积极采取小型招聘、专场招聘、网络招聘多种形式帮助学生就业，组织和引导毕业生参加校外招聘会，连续举办了五届山东省春季高校法律类就业市场暨山东政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双选会。五是广泛建立就业实习见习基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积极开展与用人单位的联系与合作，广泛建立毕业生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特别是济南地区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的建立，极大地方便了学生的就业实习见习，对提升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创建了实践平台。六是就业考试跟踪服务。为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等就业类考试的毕业生，从招考通知、考试报名、材料填写等各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充分发挥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制度的激励作用。

学校从组织领导、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作成效等四个方面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对毕业生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学校授予其“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形成了科学合理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三）开展了公考考录实训，公职考试录取率稳步提高。

学校建立了公职考录实训中心，依托校内既有的一支经验丰富、学有专攻、实力雄厚的专家队伍，依据国家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招考、企业招聘等应聘技能和考试科目，采取常态化和应急化两种有效方式，对学生进行高水平、高效率的强化实训，提高了参加公职考录学生的录取率，近几年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等公考录取率较高，保持了优质的就业层次和就业质量。

（四）开展了司法考试的研究与培训，司法考试通过率实现大跨越。

司法考试是参加法官、检察官及律师职业的基本资格条件，学校建立了司法考试教研中心，充分发挥我校法学教育的学科优势、专业优势、师资优势，对法学学生进行常态化、有针对性的强化培训。通过率在全国政法类院校前列，为法学专业学生通过法官、检察官等公职考录和从事律师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充分发挥我校法学优势，开展了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战略合作。

学校确定了教学型院校办学类型定位、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和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面向定位，把我校法学教育优势与法院系统的司法实践优势有机结合，是我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和服务面向定位的积极实践和探索，是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人才的重要实践平台。

（六）建立了学士后流动站，毕业生就业前景广阔。

为促进监狱学专业学生的就业，在全省各监狱企业设立了山东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学士后流动站”，实现与政府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体系相衔接，为暂未就业的监狱学专业毕业生提供工作、学习和实践机会，为其就业提供缓冲的时间和生活条件，并使其在“学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进一步了解监狱、了解社会、积累经验、提高素质、增长才干，为今后更顺利地走上监狱工作岗位和就业创业之路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七）开展了专业顶岗实习，提高了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根据监狱学专业培养“服从和服务于山东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和监狱工作实际需要”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点，开展了监狱学专业学生在校学习两年后利用暑假时间到监狱进行顶岗实习，熟悉监狱基层工作的基本内容、工作要求、岗位职责，提升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监狱学专业学生的职业素质和敬业精神，为今后就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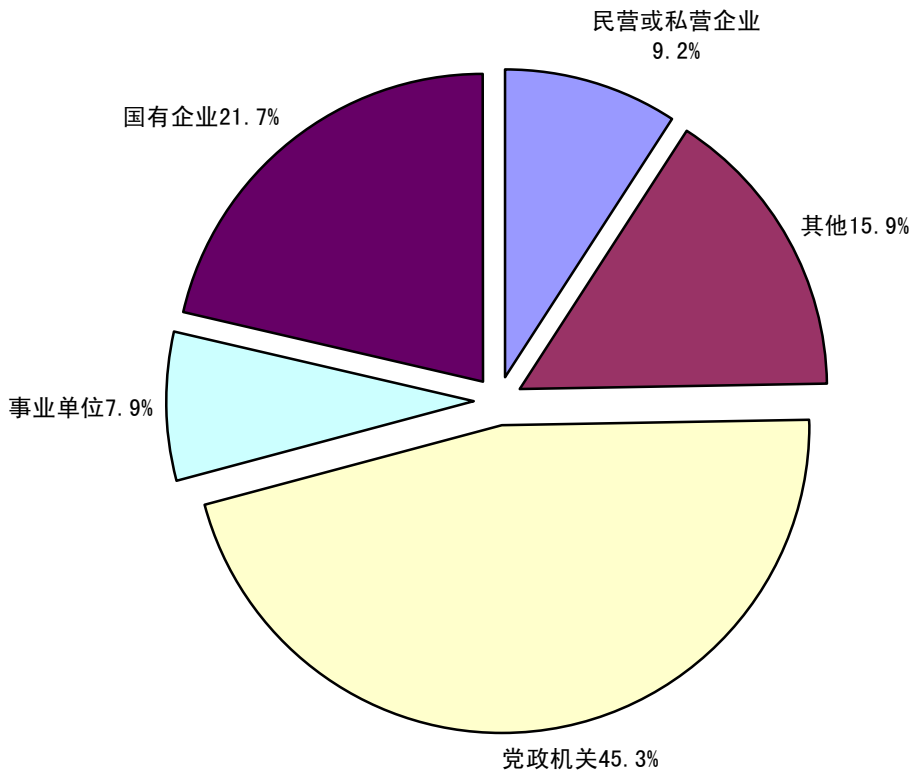
三、相关分析

（一）毕业生求职意向分析

1、意向单位性质

对学校毕业生的求职意向单位性质进行调查，84.6%的毕业生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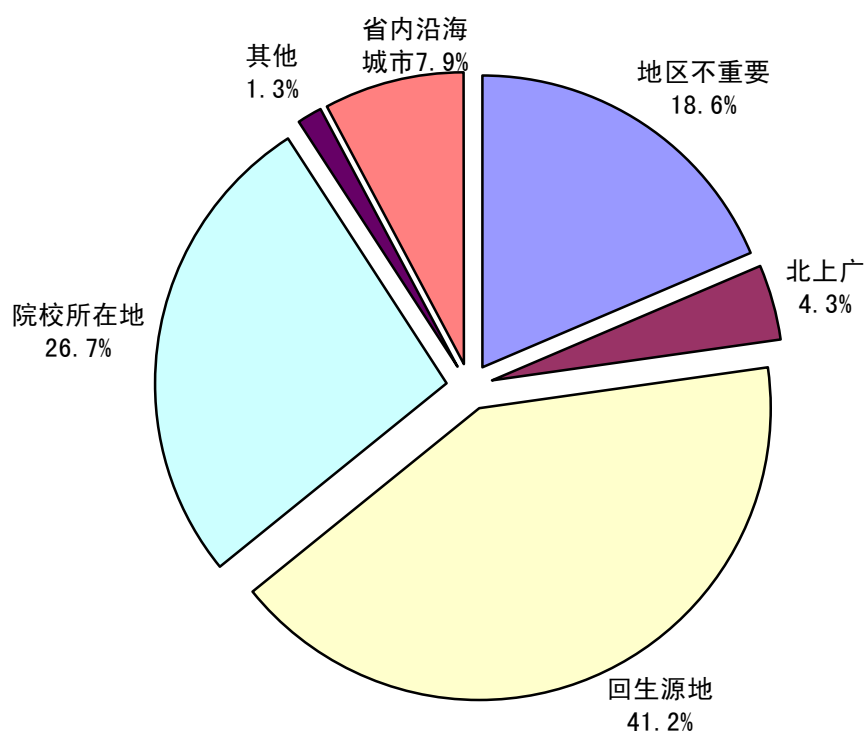
单位性质没有特别要求。对单位性质有明确要求的毕业生中，希望去党政机关的人数最多，所占比例45.3%，其次是希望能就职于国有企业，所占比例21.7%；愿意服务于民营或私营企业的占9.2%；意向去各类事业单位的，占7.9%；其他占15.9%。



图表-18 毕业生求职意向单位性质

2、意向求职地区

对学校毕业生的求职意向地区进行调查分析，41.2%的人意向回自己的生源地（或家乡）发展，26.7%的人希望留在学校所在地济南，4.3%的毕业生希望去北上广地区发展，7.9%的毕业生意向去省内的沿海发达城市，意向去往其他地区的占1.3%，其余18.6%的人认为地区不是影响择业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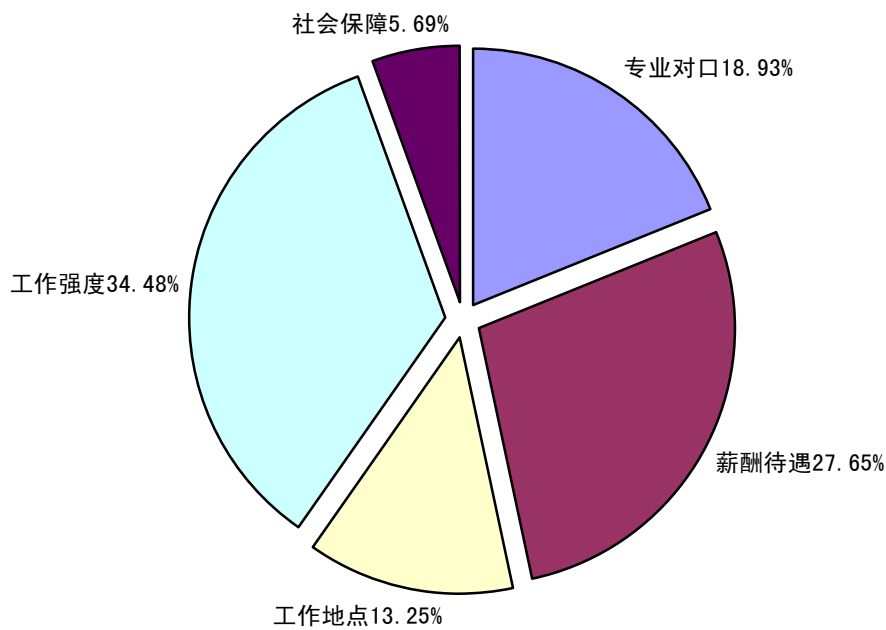


图表-19 毕业生意向求职地区

（二）影响毕业生择业的因素分析

1、客观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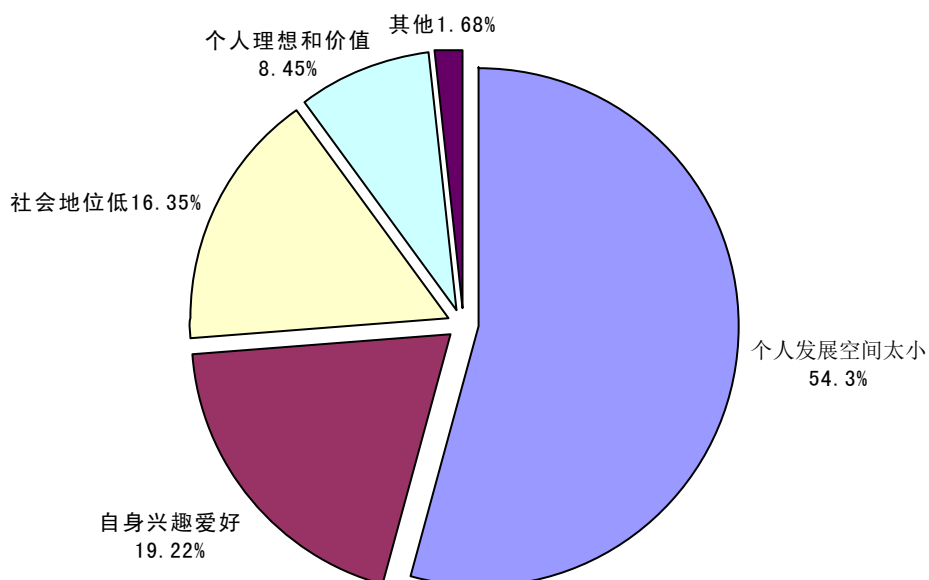
对影响毕业生择业的各类客观因素进行调查分析,结果显示,“工作强度太大”选择比例较高,所占比例 34.48%;其次是“薪酬待遇不合理”的选择比例 27.65%;选择“专业不对口”的,所占比例 18.93%;选择“工作地点偏远”的,所占比例 13.25%;选择“社会保障差”的,所占比例 5.69%;



图表-20 影响毕业生择业的客观因素

2、主观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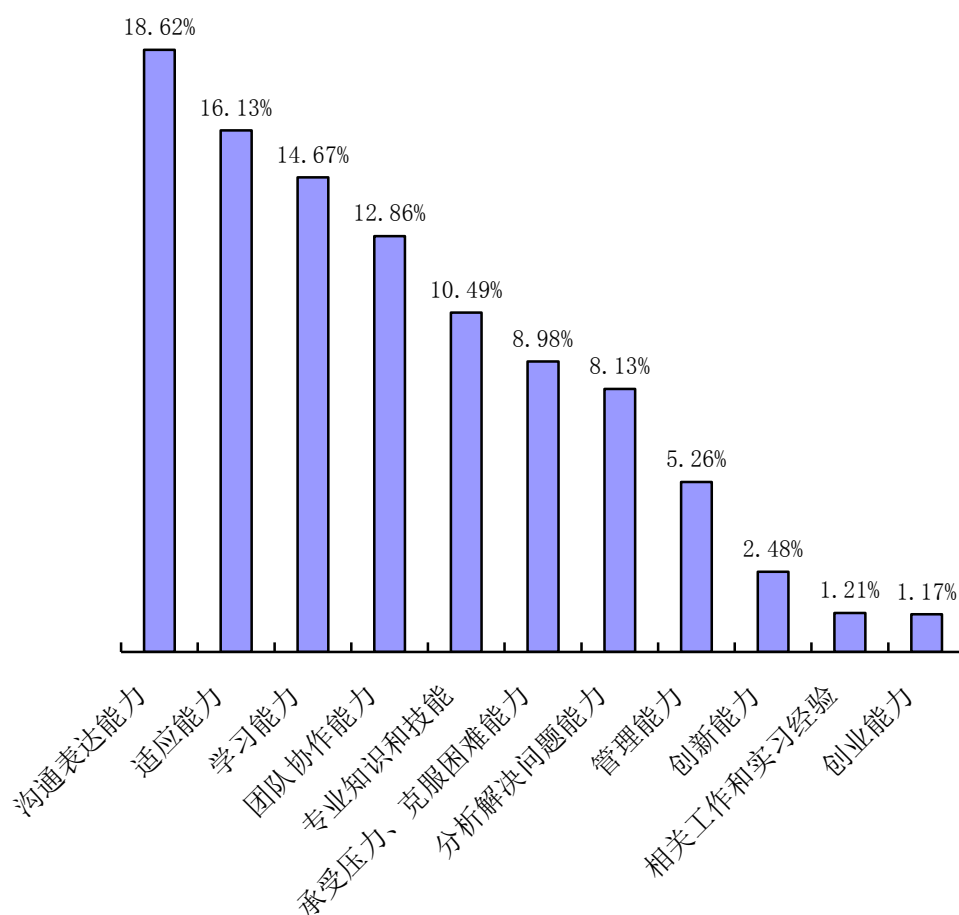
对毕业生择业过程中会考虑的首要主观因素进行调查分析，结果显示，选择“个人发展空间太小”的占 54.30%，选择“社会地位低”的，所占比例 16.35%；选择“自身兴趣爱好”的 19.22%，选择“个人理想和价值”的占 8.45%；其他占比例 1.68%。



图表-21 影响毕业生择业的主观因素

（三）毕业生对自身能力的认知分析

毕业生对自身能力的自信情况调查结果显示，18.62%的人自信“沟通表达”能力是自己的强项，16.13%的毕业生认为“适应能力强”是自己的优势；认为“学习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专业知识和技能”是自身强项的所占比例分别为14.67%、12.86%和10.49%；认为自己“承受压力、克服困难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比较强的占8.98%和8.13%；认为自己“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相关工作和实习经验”以及“创业能力”占优势的所占比例分别为：5.26%、2.48%、1.21%和1.17%。



图表-22 毕业生对自身能力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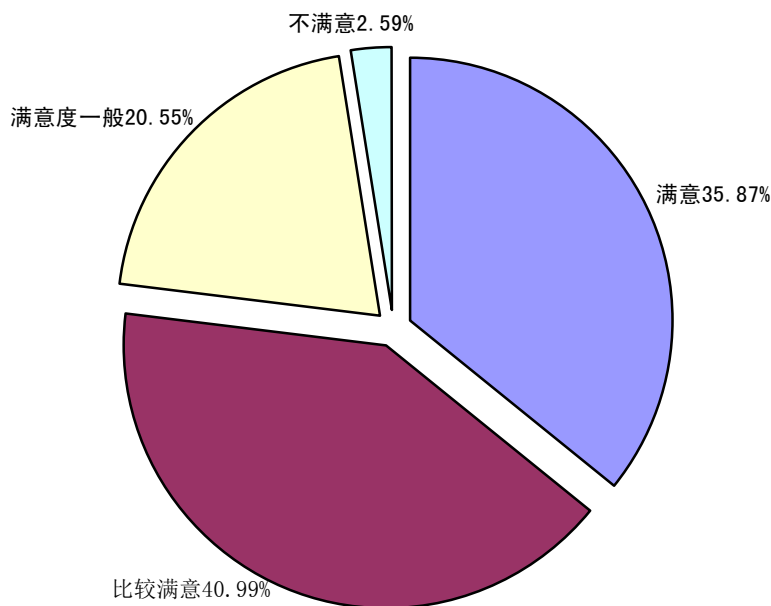
（四）毕业生就业变动情况

根据“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就业监测数据，学校2015届毕业生中，共有37 人有过主动或被动的解约经历，其中本科19 人，专科18 人。

（五）毕业生对当前工作满意度

1、总体满意度

学校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整体度比较高。调查数据显示，35.87%的毕业生对当前工作表示“满意”，40.99%人认为“比较满意”，认为“满意度一般”的所占20.55%，认为“不满意”的比例为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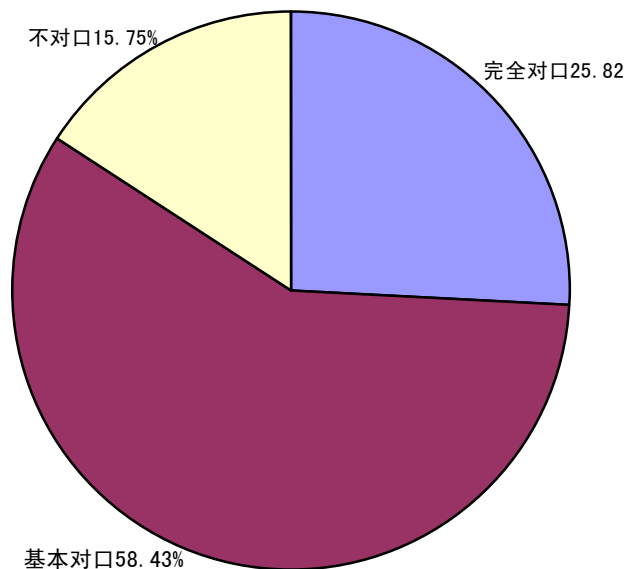


图表-23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2、专业对口情况

对已就业毕业生的专业对口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结果显示，25.82%的毕业生从事工作与本专业“完全对口”，从事工作与所学专

业“基本对口”的占58.43%，只有15.75%的人表示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是“不对口”的。



图表-24 已就业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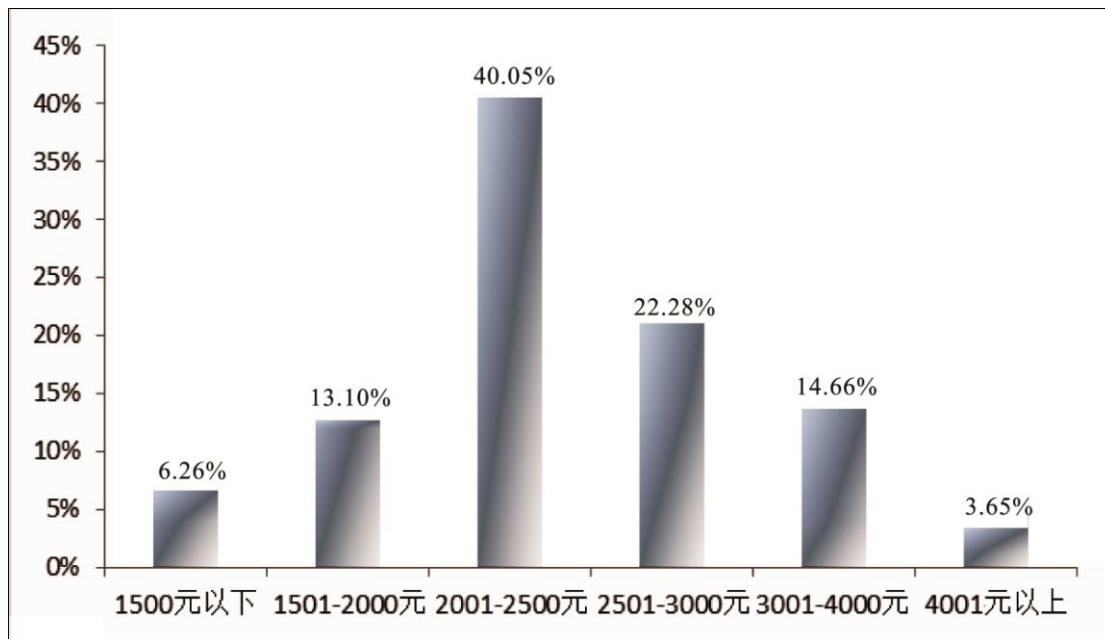
3、薪资水平

(1) 硕士研究生的薪资水平

学校2015年硕士研究生人数较少，问卷回收数量较少，本次报告暂不对研究生的薪资水平做分析。

(2) 本、专科毕业生的薪资水平

对本校2015届已就业的毕业生当前月收入水平进行调查，结果显示，月收入1500元以下的毕业生为6.26%，13.10%的毕业生月收入在1501-2000元，40.05%的毕业生月收入水平在2001-2500元之间，月收入2501-3000元的，所占比例为22.28%，3001-4000元的所占比例为14.66%，月收入4001元以上的所占比例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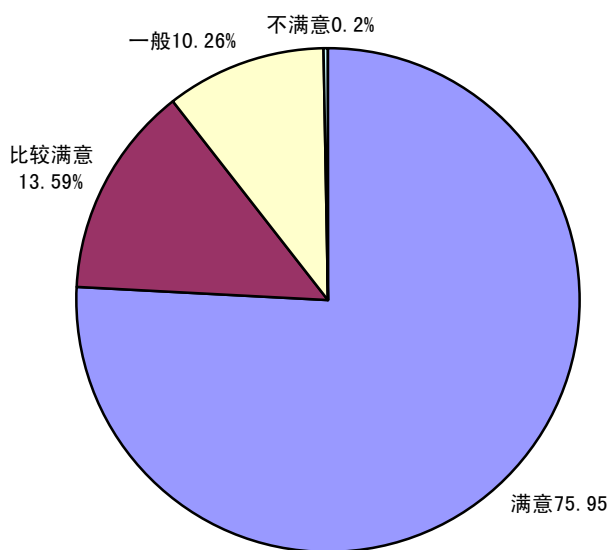
图表-25 学校 2015 届已就业毕业生月收入水平

(六) 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

调查中了解到，毕业生对母校充满自豪感，97.5%的人愿意主动向外界推荐自己的母校，为学校提供更多发展机会。

1、对学校就业指导和服务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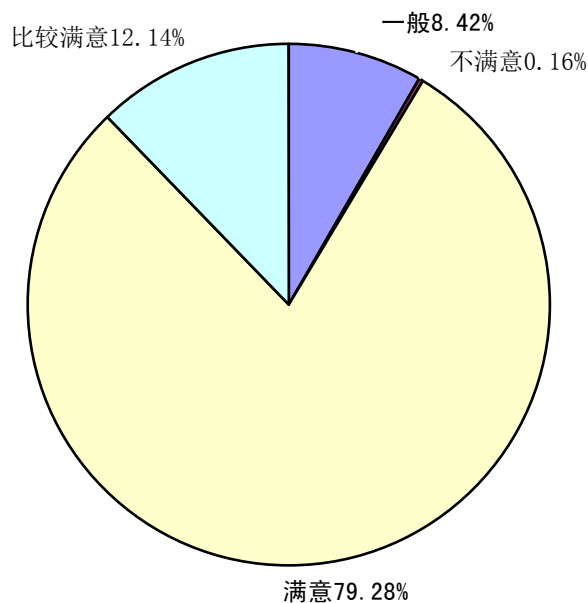
毕业生在校期间及毕业离校后，学校提供了大量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对毕业生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时，75.95%的毕业生对学校的服务表示“满意”；13.59%表示“比较满意”；10.26%的人认为服务工作“一般”；只有0.20%的人表示“不满意”。



图表-26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

2、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

毕业生离校后，从实际工作的角度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评价，结果显示，79.28%的毕业生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是“满意”的；12.14%的人认为“比较满意”；8.42%的人评价“一般”；0.16%的人评价“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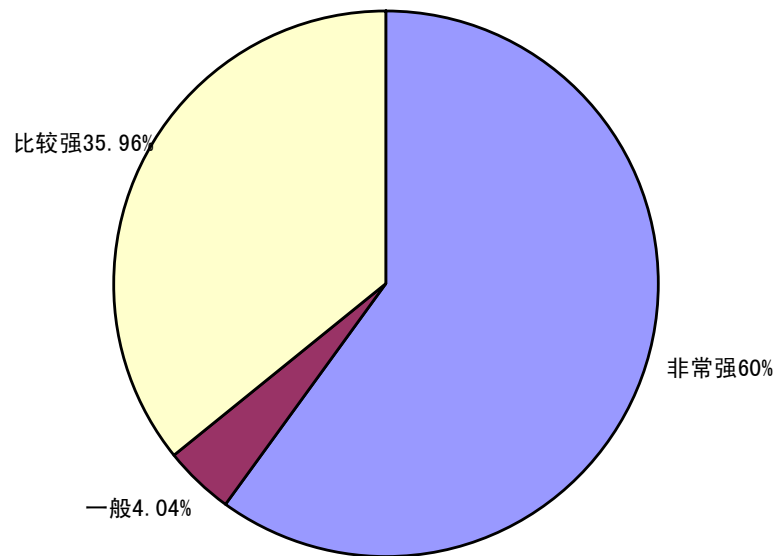


图表-27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评价

（七）用人单位满意度

1、对学校毕业生工作胜任度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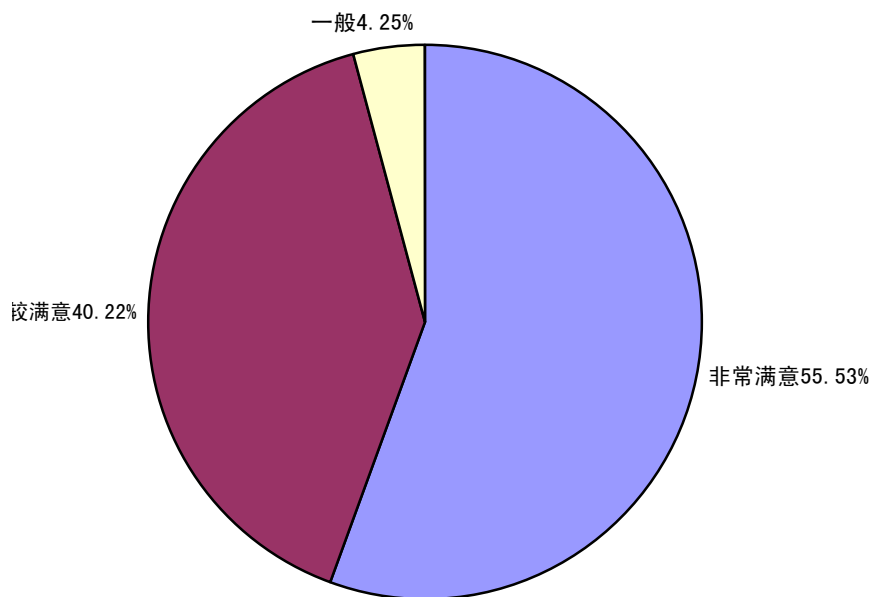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工作胜任度的评价，60.00%的单位认为本校毕业生工作胜任度“非常强”；35.96%的单位认为胜任度“比较强”；4.04%的单位认为胜任度“一般”。



图表-28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胜任度的评价

2、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评价，55.53%的单位表示“非常满意”，40.22%的单位表示“比较满意”，只有4.25%的单位认为满意度“一般”。



图表-29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四、学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特点

(一) 就职于机关事业单位的毕业生占已就业总人数四分之一以上。

学校建立了公职考录实训中心，对有公考需求的毕业生进行高水平、高效率的强化实训，有效提高了参加公职考录学生的录取率；开展了司法考试的研究与培训，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常态化、有针对性的强化培训，为法学专业学生通过法官、检察官等公职考录和从事律师创造了有利条件。年底的就业跟踪数据显示，学校2015届已就业的毕业生中，就职于机关事业单位的所占比例达到25.57%，保持了学校毕业生较高的就业层次和就业质量。

（二）平均升学率超过 15%，专升本比率 17%。

学校2015 届毕业生中共有457 人升学继续深造，升学率14.79%。其中本科生考研率13.93%，专升本比率17%。

五、就业趋势

（一）生源发展趋势

1、传统专业生源变化情况

学校近五年来一直有毕业生的传统专业共有9 个，其中本科学历3 个，包括：法学、英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科学历6 个，包括：法律事务、行政管理、法律事务(经济)、国际商务、应用英语(法律)、计算机信息管理。

本科学历的法学专业及专科学历的法律事务专业，作为学校的特色和重点专业，近几年的生源数量及在全校同学历生源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均趋于高位稳定状态；辅助专业英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2个专业的生源所占比例较低。

图表-30 传统专业生源人数占全校同学历生源总数比例变化

学历	专业名称	传统专业生源人数占全校同学历生源总数的比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本科	法学	67.33%	66.23%	56.82%	61.16%	63.54%
本科	英语	7.56%	4.02%	4.42%	2.24%	2.41%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83%	3.24%	3.59%	0.98%	1.37%
专科	法律事务	48.29%	33.57%	42.19%	42.24%	40.84%
专科	行政管理	11.45%	11.74%	14.57%	12.47%	11.99%

学历	专业名称	传统专业生源人数占全校同学历生源总数的比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专科	法律事务(经济)	12.56%	18.43%	12.38%	12.16%	11.47%
专科	国际商务	11.54%	12.56%	11.62%	9.85%	11.57%
专科	应用英语(法律)	10.99%	10.92%	6.67%	5.97%	5.73%
专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5.17%	5.52%	3.14%	4.19%	6.04%

2、新增专业生源变化情况

学校近两年才开设的新增专业共包括新闻学、财务管理、编辑出版学和信息工程4个本科专业，全部是学校发展的辅助支撑专业，生源所占比例普遍不高。

图表-31 新增专业在全校同学历生源总数中所占比例

学历	专业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本科	新闻学	0	0	5.47%	2.29%	1.70%
本科	财务管理	0	0	0	5.95%	9.90%
本科	编辑出版学	0	0	0	0.82%	1.18%
本科	信息工程	0	0	0	0.76%	1.23%

(二) 专业就业率变化趋势

1、学校传统专业就业情况

受全省就业大环境的影响，学校传统专业五年的就业率变化呈上下波动态势。

图表-32 学校传统专业近五年就业率对比

学历	专业名称	近五年就业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本科	法学	92.36%	89.96%	91.35%	90.10%	89.34%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91.30%	93.24%	89.23%	100%	96.55%

学历	专业名称	近五年就业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本科	英语	75.00%	91.30%	97.50%	95.12%	88.24%
专科	法律事务	87.38%	80.77%	96.16%	94.04%	87.25%
专科	法律事务(经济)	92.65%	82.17%	95.38%	86.21%	87.27%
专科	国际商务	89.60%	85.05%	96.72%	95.74%	86.49%
专科	行政管理	91.94%	75.00%	98.69%	95.80%	90.44%
专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96.43%	72.34%	75.76%	97.50%	87.93%
专科	应用英语(法律)	71.43%	90.32%	100.00%	89.47%	94.55%

2、学校新增专业学生就业情况

图表-33 学校新增专业毕业生就业率

学历	专业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本科	新闻学	0	0	0	97.62%	80.56%
本科	财务管理	0	0	0	96.33%	93.78%
本科	编辑出版学	0	0	0	93.33%	92%
本科	信息工程	0	0	0	100%	100%

六、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 对招生和专业设置的反馈

通过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我们了解到，46.54%的单位认为本校的专业课程设置与单位的用人需求“完全匹配”；42.64%的单位认为“比较匹配”；10.82%的单位认为“匹配程度一般”。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校企沟通，了解用人单位的真实需求，以用人

单位的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招生和调整现有专业结构。

（二）对招生和专业设置的影响

1、**提升办学内涵，强化办学特色。**贯彻落实《山东政法学院特色人才培养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鼎山学堂”法学实验班教育工作和法学、经济学双学位招生、培养工作，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初步经验。

2、**适应社会需求，继续深化改革。**学校应主动根据社会的反馈，将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目标结合起来，实行灵活的培养机制，创立具有政法特色和亮点的培养模式，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基础宽厚，适应能力强，科学、人文素养高，在诸多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力和竞争力的人才。

3、**突出专业特色，提升社会影响。**在不断完善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的基础上，健全学校校政、校企等联合培养的机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巩固法学学科龙头地位，进一步加强其他学科与法学学科的交叉融合，进一步完善法为核心、分类建设、交叉融合、相互支撑、特色鲜明的“122”学科体系。在学校现有法学等优势学科的影响下，突出特色，推动学校专业品牌的建设，带动监狱学、经济学等专业的发展，增强更多学科的社会影响力。

（三）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的满意度调查数据显示，本校毕业生学习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是单位满意度最高，非常满意的比率分

别达到80.63%和77.65%；毕业生的组织管理能力非常满意的比例为61.71%，相对较低，意味着本校在组织管理型人才培养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图表-34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的满意度评价

毕业生能力	用人单位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学习能力	80.63%	18.72%	0.63%	0%
沟通表达能力	77.65%	17.65%	4.68%	0%
执行能力	76.38%	21.91%	1.70%	0%
创新能力	64.04%	27.23%	8.72%	0%
组织管理能力	61.71%	29.78%	8.51%	0%

（四）对人才培养的影响

1、扎实开展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

以特色人才培养计划为纲领，提升办学内涵，强化办学特色，培育标志成果，积极实施“本科教学工程”，搭建和推进合作交流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水平提升；探索创新研究生教育模式，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凸显社会效益。

（1）贯彻落实《山东政法学院特色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学校启动了“鼎山学堂”法学实验班教育工作和法学、经济学双学位招生、培养工作，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了初步经验。出台《双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政法学院“鼎山学堂”实验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了两项工作顺利开展。

（2）按照学校特色人才培养行动计划的安排，初步建成了人才

培养质量内部保障体系。制定了活动方案，明确了建设目标、任务、要求和建设措施，通过专家培训讲座、成立教学评估中心、完善“三期”检查机制，制定《课程评估方案》、《专业评估方案》等措施，规范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并于2015年4月顺利完成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3) 深化教学管理规范，强化教学基本建设。制定出台了20余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了21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181门课程教学大纲的整理汇编工作，有效提升了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深化特色学科体系建设

(1) 积极推进省级“三重点”项目建设。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以推动学科体系长远发展为目标，完善机制，扎实推进，“三重点”各建设项目资料日益完善，学术交流活动活跃，科研成果丰硕并取得重要突破，顺利完成了省级“三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评估，为圆满完成终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科研成果质量稳步提升，对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国家级项目取得重大突破，近年来，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各一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30项，资助出版著作6部，发表论文201篇。

(3) 加强研究机构建设。先后成立了山东政法学院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和山东政法学院司法研究院，分别以社会稳定、社会风险防控等有关问题开展理论与实务研究，和以我国当前司法改革理论和司法实务中的前沿问题为研究重点，立足山东，为“平安山东”

建设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应用法学教育、司法制度改革和立法、司法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实践实训实验室建设，实践实训人才培养实力显著提升。学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校内实验室建设，建设完成电子物证鉴定实验室、数字演播室、大学英语自主学习室、财务会计实验室、多媒体教室和网络教学中心，为提升特色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基本硬件保障。

(2) 立足于社会反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着眼于学生职业发展，全面加强职业发展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同时也增强学生的职业发展意识；大力促进社会实践与就业、创业实践相结合，职业辅导与就业、创业指导相结合，切实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4、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把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1) 与学生实习单位合作开展实践教学，制定制度，建立合作双方资源共享平台，引导教师参与横向合作课题研究，鼓励教师通过多种方式服务合作单位，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提高双方合作的广度与深度，真正发挥合作单位在实践教学中的作用，建设一批合得来、靠得住、用得上的高质量实践教学基地。

(2) 提高集中实习比例，原则上集中实习，学生非经批准，不

得自主实习，加强对学生的集中管理与指导。

（3）增加指导教师数量，提高指导教师待遇，调动教师参与实习指导的积极性。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实习指导方式，充分利用QQ、微信等建立网络实习教学平台，对学生进行深入指导。

（4）加强对学生实习的考核，对学生的实习过程、实习内容、实习报告、实习成绩进行科学管理，开展优秀实习报告评选，推动学生实习扎实开展，做到实习有内容、实习有秩序、实习有成效。



附录 1：图表目录

图表-1	本校近五年毕业生总量变化趋势图.....	1
图表-2	我校2015届毕业生学历结构.....	2
图表-3	学校毕业生性别比例与上年对比.....	2
图表-4	学校2015 届毕业生专业门类分布.....	3
图表-5	2015 届各专业生源人数统计表.....	4
图表-6	本校2015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5
图表-7	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率对比.....	6
图表-8	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率对比.....	6
图表-9	不同学院就业率对比.....	6
图表-10	本科学历各专业就业率对比.....	7
图表-11	专科学历各专业就业率对比.....	8
图表-12	学校毕业生就业方式统计表.....	8
图表-13	2015届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	10
图表-14	学校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11
图表-15	学校2015届本科毕业生行业流向.....	12
图表-16	学校2015届专科毕业生行业流向.....	12
图表-17	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状态.....	14
图表-18	毕业生求职意向单位性质.....	18
图表-19	毕业生意向求职地区.....	19
图表-21	影响毕业生择业的主观因素.....	20
图表-20	影响毕业生择业的客观因素.....	20

图表-22	毕业生对自身能力的认知.....	21
图表-23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22
图表-24	已就业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	23
图表-25	学校 2015 届已就业毕业生月收入水平.....	24
图表-26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工作和服务的满意度.....	25
图表-27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评价.....	25
图表-28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胜任度的评价.....	26
图表-29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27
图表-30	传统专业生源人数占全校同学历生源总数比例变化.....	28
图表-31	新增专业在全校同学历生源总数中所占比例.....	29
图表-32	学校传统专业近五年就业率对比.....	29
图表-33	学校新增专业毕业生就业率.....	30
图表-34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的满意度评价.....	32

附录 2：学科专业分类名称及代码（本科）

专业门类代码及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 01 哲学 0101 哲学类
- 02 经济学 0201 经济学类
- 03 法学
 - 0301 法学类 0302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 0303 社会学类 0304 政治学类
 - 0305 公安学类
- 04 教育学
 - 0401 教育学类 0402 体育学类
 - 0403 职业技术教育类
- 05 文学
 -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504 艺术类
- 06 历史学 0601 历史学类
- 07 理学
 - 0701 数学类 0702 物理学类
 - 0703 化学类 0704 生物科学类
 - 0705 天文学类 0706 地质学类
 - 0707 地理科学类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 0709 大气科学类 0710 海洋科学类
 - 0711 力学类 0712 电子信息科学类
 - 0713 材料科学类 0714 环境科学类
 - 0715 心理学类 0716 统计学类
 - 0717 系统科学类
- 08 工学
 - 0801 地矿类 0802 材料类
 - 0803 机械类 0804 仪器仪表类
 -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信息类
 - 0807 土建类 0808 水利类
 - 0809 测绘类 0810 环境与安全类
 -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2 交通运输类
 - 0813 海洋工程类 0814 轻工纺织食品类

0815 航空航天类 0816 军事装备类

0817 工程力学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19 农业工程类 0820 林业工程类

0821 公安技术类

09 农学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2 草业科学类

0903 森林资源类 0904 环境生态类

0905 动物生产类 0906 动物医学类

0907 水产类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9

专业门类代码及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7 护理学类 1008 药学类

11 管理学

11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102 工商管理类

1103 公共管理类 1104 农业经济管理类

1105 图书档案学类

12 军事学

1213 兵种指挥类 1214 航空航天指挥类

1215 信息作战指挥类 1216 保障指挥类

1217 武警指挥类



附录 3：学科专业分类名称及代码（专科）

专业大类代码及名称 二级学科类代码及名称

51 农林牧渔大类

5101 农业技术类 5102 林业技术类

5103 畜牧兽医类 5104 水产养殖类

5105 农林管理类

52 交通运输大类

5201 公路运输类 5202 铁道运输类

5203 城市轨道交通类 5204 水上运输类

5205 民航运输类 5206 港口运输类

5207 管道运输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302 化工技术类

5303 制药技术类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4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5401 资源勘查类 5402 地质工程与技术类

5403 矿业工程类 54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5405 矿物加工类 5406 测绘类

55 材料与能源大类

5501 材料类 5502 能源类

5503 电力技术类

56 土建大类

5601 建筑设计类 5602 城镇规划与管理类

5603 土建施工类 5604 建筑设备类

5605 工程管理类 5606 市政工程类

5607 房地产类

57 水利大类

5701 水文与水资源类 57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57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57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58 制造大类

58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5802 自动化类
5803 机电设备类 5804 汽车类
59 电子信息大类
5901 计算机类 5902 电子信息类
5903 通信类
60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6001 环保类 6002 气象类
6003 安全类
61 轻纺食品大类
6101 轻化工类 6102 纺织服装类
6103 食品类 6104 包装印刷类
62 财经大类
6201 财政金融类 6202 财务会计类
6203 经济贸易类 6204 市场营销类
6205 工商管理类
63 医药卫生大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6302 护理类
6303 药学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305 卫生管理类
64 旅游大类
6401 旅游管理类 6402 餐饮管理与服务类
65 公共事业大类
6501 公共事业类 6502 公共管理类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41
专业大类代码及名称 二级学科类代码及名称
6503 公共服务类
66 文化教育大类
6601 语言文化类 6602 教育类
6603 体育类
67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6701 艺术设计类 6702 表演艺术类
6703 广播影视类
68 公安大类
6801 公安管理类 6802 公安指挥类
6803 公安技术类 6804 部队基础工作类
69 法律大类
6901 法律实务类 6902 法律执行类
6903 司法技术类__